

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管养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联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括

1、项目名称：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管养项目。

2、项目地点：许昌市魏都区。

3、项目内容：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管养项目主要内容为：绿地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设施维修（含游园广场垃圾桶及长椅等设施）、除草、绿地补植补栽、树木涂白。

4、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万)	单价(元)	合价 (元)
1	道路、游园广场一级标准 38 条/个	m²	93.355	7.92	7393716
2	道路、游园广场二级标准 17 条	m²	50.143	7	3510010
3	道路、游园广场三级标准 45 条	m²	34.295	5.88	2016546
总价 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贰万零贰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12920272.00 元					

第二条：服务期限：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共计 2 年。



第三条：项目养护质量标准

1、绿地养护按照《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许魏园林（2024）6号）执行，对绿地及设施进行精心养护。

2、乙方必须指定专人现场负责甲方的绿化养护工作，负责人不得进行遥控指挥。并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按照协议的养护要求，认真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否则，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指出，屡教不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许魏园林（2024）6号）扣除乙方相应款项，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条：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项目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贰万零贰佰柒拾贰元整，小写：¥ 12920272.00 元。

2、支付依据：以甲方核定的绿地实际管养面积为准，执行《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许魏园林（2024）6号）。每月末开展月度考评、每季度末开展季度综合考评，季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乙方管养费拨付依据，报区财政局后据实拨付上一季度管养费用。

3、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督导考核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支付费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4、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六条：甲、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工作：提供养护项目相关材料；
- 2、乙方工作：承担道路、游园广场绿地养护工作、处理数字化案件等工作。

第七条：养护及检验标准

按《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奖惩办法》、《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许魏园林〔2024〕6号）等养护标准及财政局评审中心核定标准执行。

第八条：质量保证

养护期内，乙方承诺管养期内确保养护区域内绿化及附属设施等完好。

第九条：绿地补植补栽、数字化案件、零星工程以及绿地基础设施维修

按照十六届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实施，由于绿地补植补栽地点比较分散，为方便施工和后期养护管理，委托绿地养护管理单位对其管养范围内的绿地缺株断档进行补植补栽。按照惯例中标后首次补植补栽政府承担，以后购买苗木进行补植补栽，费用按照五五分的形式进行责任划分，政府承担50%，养护管理单位承担50%（含重大节日及项目观摩等重大活动期间的补植补栽）；采用政府现有苗木进行补栽，政府承担移栽费用；管养范围外区园



林绿化中心安排的临时性突击工作，产生费用由政府承担。绿地基础设施维修及更换由所属绿地养护单位进行日常管护与维修，维修或者更换基础设施价格按照决算时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价格。

第十条：材料和设施供应

凡包工包料项目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方可使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外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养护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养护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安全养护

1、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养护，由于乙方管护不力、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切实做好防溺水工作，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人员溺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除外

-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
-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尾部记载的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等。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办公室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甲方：（盖章）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



年 月 日

